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

上訴人 謝政治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謝政治有其引用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偽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犯偽證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為補充說明，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偽證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其因告發人趙曉音曾擷取LINE「靠北教會2.0」社群內之對話對其提起民事訴訟，而認告發人涉有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及告發，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又因「靠

01 北教會2.0」社群內之發言而曾遭告發人提告妨害名譽、恐
02 嚇、違反著作權等，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其復向臺灣新
03 北地方檢察署對告發人提出誣告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
04 分；另告發人曾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提出刑事告訴追加
05 狀，指摘其與周深望、林葳等人有誣告濫訴。故針對其在
06 「靠北教會2.0」社群之活動所進行之訊問，係可能使其受
07 到誣告之追訴，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其得拒絕證
08 言，檢察官並未依同法第186條第2項之規定告知其得拒絕證
09 言，原審對此全然無視，亦未為理由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
10 法等語。

11 四、

-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
13 前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14 此拒絕證言權係以因證人之陳述，致其自己或與其具有特定
15 親屬關係之人，恐因其陳述而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始得
16 拒絕證言。如證人之陳述，並無致使自己或與其具有特定親
17 屬關係之人，因所為不利於己或不利於該具特定關係之人之
18 陳述內容而陷於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者，即無該規定適
19 用餘地，自不得拒絕證言。至若因其為不實陳述而有受偽證
20 罪之追訴、處罰之危險者，則非拒絕證言之正當理由，蓋以
21 任何人不得以犯罪為手段而主張權利保護，乃屬當然之理。
- 22 (二)原判決勾稽全案卷證，已敘明上訴人知悉柯志能為「靠北教
23 會2.0」社群中暱稱「金城武」，又因柯志能涉犯妨害自由
24 案件，經柯志能於偵查中與向檢察官表示上訴人可證明其未
25 加入「靠北教會2.0」社群、非暱稱「金城武」之人後，柯
26 志能於111年11月4日與上訴人一同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作
27 證，上訴人本有據實陳述之義務，且受偽證罪責之約制，自
28 無從准許上訴人以尚未發生之偽證事項，主張為刑事訴訟法
29 第181條規定之「恐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而拒絕證言；經勘
30 驗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之結果，檢察官與上訴人間之問
31 答，固未述及如偵訊筆錄所載「如有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

情形，得拒絕證言」之語，然上訴人與柯志能間既無得拒絕證言之特定身分關係，上訴人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則檢察官於訊問前既已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再命其朗讀，具結已生效力，該訊問筆錄之記載，自不影響上訴人具結之效力，無從據以認為上訴人已取得拒絕證言之權利等理由綦詳。而柯志能是否為「靠北教會2.0」群組中暱稱「金城武」者之事實，與柯志能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之犯行是否成立之判斷有重要攸關，上訴人於該案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於檢察官訊以「『靠北教會2.0』中的『金城武』是否為柯志能？」時，證稱「我確定不是，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私交，不需要在『靠北教會2.0』群組中討論事情讓大家知道」等虛偽陳述，姑不論上訴人所證稱「靠北教會2.0」群組中之「金城武」不是柯志能一節是否實情，究與其上訴意旨所指曾於另案對告發人提起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行使偽造文書或誣告罪嫌之刑事告訴，或於另案遭告發人對其追加告訴誣告濫訴之是否成立犯罪之認定，並無關聯，反是其所證述若屬虛偽不實，明顯影響檢察官就柯志能有否涉犯妨害自由罪嫌之判斷，自不能以上訴人虛偽不實之證述有致自己日後成立偽證罪之風險，即認檢察官於本件就其作證時告知義務之處置有何程序違法之處。原判決之上開論述，於法並無不合，無所指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執此指摘，殊有誤解，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仍執陳詞，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何俏美

01

法 官 江翠萍

02

法 官 洪兆隆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慈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